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23,183.92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240.90 万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

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